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19〕136号

签发人：孙云宏

办理结果：A

对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4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黄志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建议”收悉。市政府对您所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经市市场监管局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问题的关注及对食品安全工作给予的建议和支持。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着百姓健康、经济繁荣和政治稳定。近年来，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

个最严”的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以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为契机，以“双安双创”为抓手，狠抓治理整顿、突出全程监管，通过抓监管建机制，抓基层强基础，抓重点破难点等措施，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巩固了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的局面，有力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我市已连续举办九届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今年围绕“尚德守法 全域开展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让人民生活更美好”主题，6月18日至7月1日全市开展了第九届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四大家市级领导亲临主场活动现场。从市级、县区级到社会三个层面同步开展启动仪式和系列宣传活动，结合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开展了“食品安全公益宣传活动”、“双安双创进行时”系列报道、食品安全创建与产业发展研讨、“食品安全‘六进’公益行动”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各级政府、监管部门与社会、媒体、企业的交流互动，共同营造了全市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浓厚氛围。

二、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严惩违法犯罪

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专项整治与综合治理相结合，采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监管措施，严格监管执法，重拳出击、重典治乱，形成了打击违法犯罪、维护食品安全的强大合力。一是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各类专项整治。生态环境部

门开展了农用地土壤污染排查整治。农业农村部门持续深化农药兽药残留、“瘦肉精”、生猪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了食品市场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傍名牌”、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治理、“三小”专项治理，食品生产经营环节非法添加、滥添加等专项整治行动。盐业部门开展了盐业市场专项整治。民族宗教部门开展了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及市场大检查活动。供销部门加强对系统内经营食品安全的专项整治。信阳海关强化对进出口食品的安全专项督查。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了粮食质量安全检查。通过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解决了食品安全领域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二是加强长效协作，持续深入推进综合治理整顿。2018年以来，市食安委组织有关部门，扎实开展了食品非法添加和假冒伪劣专项整治、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护幼行动、无证幼儿园供餐安全状况摸底排查和农村食品安全治理等系列综合治理整顿行动。三是强化风险防控，加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市食安办定期组织召开全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会商联席会议，对食品安全隐患进行分析、总结，及时沟通存在的风险点和问题，为全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供依据和参考。市卫生健康委制定出台了《信阳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方案》，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食品污染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等风险监测活动，根据各县区人口数、消费量差异的

情况，科学设置风险监测哨点，在原食源性疾病预防 17 家哨点医院的基础上，新增加了 35 家食源性疾病预防乡镇卫生院，2018 年共采集 15 大类食品 550 份样本，上报监测结果 3140 条；同时进一步加强全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管理，规范餐饮具消毒经营行为。市农业农村局联合生态环境局组织实施了主要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作物重金属污染协同监测预警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信阳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2017 年、2018 年，分别抽检食品 8482 批、15376 批，2019 年计划完成 18200 批。信阳海关、粮食和储备等部门也都组织实施了本系统食品安全的监督抽检。

四是强化依法治理，严惩重处违法犯罪行为。2018 年，全市各级公安机关与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配合，全力组织开展打击食品药品环境犯罪“利剑行动”，严惩食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各个环节的违法犯罪活动。全市公安部门共侦办食药农资等刑事案件 78 起，刑事拘留 52 人，取保候审 22 人，监视居住 11 人，逮捕 21 人，移送起诉 39 人，打掉犯罪团伙 5 个，捣毁生产销售黑窝点 46 个，涉案金额 1492 余万元（其中食品案件 57 起，刑拘 38 人，取保候审 15 人，监视居住 11 人，逮捕 14 人，移送起诉 31 人），全年共侦办部督网络销售假药案、省督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酒）案等 3 起重大案件。市场监管部门立案办理一般程序案件 1829 件，入库罚没款 1392.96 万元（同比增长 27%）；办理案值 5 万元以上案件 10 起（同比增长 233%），移交司法机关案件 16 起（同比增长 166%），刑拘 13 人。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合办理“2018.10.31”后邈等人销售伪

劣产品（假酒）案件 1 起，涉案金额 500 万元，受到省公安厅贺电表扬。

三、加大资金投入、保障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一是加大财政投入。坚持把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抽检经费和创建活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提高。2017、2018 年市本级财政分别投入食品经费 490 万元、510 万元。二是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市、县、乡三级农产品和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大力开展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实施工作，健全完善食品检验检测信息网络管理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完成了农检中心改扩建工程，并顺利通过省级检测能力验证考核；投入 600 万元用于畜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并通过了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畜产品检测机构考核，具备了承担市内外畜产品、兽药、饲料例行监测、预警监测、监督检验的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全面组织实施信阳市食品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力争在一年半时间内建成，全面提升全市食品药品检测能力。三是加强基层协管员队伍建设。每个乡镇办事处均配备 1 名食品安全信息员，每个行政村（社区）配备了 1 名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协管员每人每年补贴 1200 元，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

四、加强源头治理、守好食品第一道关口

一是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市农业农村局把加快完善特色农业标准体系建设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继续抓紧清理落后的地方标准，组织配套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和技术规程，逐步建立健全我市优势农产品、出口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标准体系。加

快推进农业标准推广实施，培育标准化实施载体，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严格管控化肥、农药等投入品使用，推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提高产地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强化示范基地指导监管，健全标准化生产巡查指导、农业投入品监管、检验检测、质量安全诚信评价、宣传培训、责任追溯与追究、监督执法等基地准出监管制度，加强标准化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生产主体质量安全和标准化意识，督促农产品生产者按照标准进行生产，严把农产品生产和准出质量安全关。二是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全市检查食品生产主体1406个，检查食品经营主体12773个，检查批发市场、集贸市场等各类市场914个，收缴假冒伪劣的食品数量1909公斤；取缔无证生产主体7个，取缔无照经营主体10个，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2个，查处假冒伪劣食品案件49件，查处假冒伪劣食品货值2436万元，假冒伪劣食品案件罚没金额22.8万元，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11件，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值13.5万元，商标侵权假冒案件罚没金额5万元，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和举报35个，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12万元，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者培训146次，组织开展宣传活动553次。三是开展兽用抗菌药、“瘦肉精”、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严管兽用抗菌药经营，规范养殖企业兽用抗菌药使用，严厉打击无证经营兽药违法行为，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上半年，完成兽药产品质量检测45批次，“瘦肉精”检测730批次；组织开展了3期农业部、省局通报假兽药的排查工作，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

立案查处；全市排查规模养殖场 320 家，生物制品销售企业 25 家，未发现非法制售、使用兽用生物制品等违法行为。四是持续深化生猪屠宰专项整治行动。在继续组织开展 2019 年度生猪屠宰监管“扫雷行动”的同时，印发了《关于开展打击私屠滥宰防控非洲猪瘟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要求从坚决整治违规屠宰猪牛羊行为，严格生猪定点屠宰厂条件审查，全面排查牛羊养殖运输屠宰违法行为，加强兽药经营使用监督检查，严管屠宰厂代宰行为，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严把进货采购关等七个方面不断强化全市生猪屠宰行业管理，确保全市猪产品质量安全，确保非洲猪瘟疫情不在我市发生。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共计开展屠宰执法 518 次，出动执法人员 2093 人次，开展联合执法次数 157 次，捣毁私屠滥宰窝点数 705 个，有力打击了屠宰环节各种违法行为，净化了全市屠宰经营环境，保证了非洲猪瘟疫情不在我市发生。

五、实施“五线整合”、多渠道受理投诉举报

一是积极推进“五线整合”。立足“一部热线解决五类问题、一个平台打造前沿岗哨、一支队伍服务市场监管、一个窗口展示全新形象”，实现了“五线整合、一号对外”，即整合原 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 五条线为 12315 一个平台受理，进一步畅通了人民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我市的“五线整合”工作受到国家总局的肯定并作为试点城市。二是实施有奖举报。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工作机制，地方各级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地方财政按年度核拨，单独立户、专款专用，接受审

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标准及相关要求由省级政府统筹指导规范。对举报违法制售、使用食品非法添加物、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地下“黑窝点”、“黑作坊”等的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内部举报人员，应适当提高奖励额度。三是有效实施联合惩戒。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综合运用风险提示、告诫、约谈、曝光、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手段进行问题处置，形成以督促学、以查促改的有效氛围。2018年，市发改委、市中院、市市场监管、市生态环境等12家单位向社会公开发布了2018年信阳市诚信建设“红黑榜”名单，食药领域发布守信法人“红名单”7家，失信“黑名单”2家，并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契机，积极推进食品安全示范街餐饮行业信用可视化建设。

您提出的建议对我市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群众满意度具有重要意义。结合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下一步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以创建为抓手提高全市食品安全水平，打造食品安全城市；二是在息县、光山县、商城县、新县创成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的基础上，在全市铺开创建工作，实现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建设全覆盖；三是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重点时段、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食品安全监管，努力实现“来可追、去可查”的“互联网+监管”模式；

四是重点治乱，坚持食品安全违法犯罪“零容忍”原则，进一步做好行刑衔接，用法律的力量惩治违法犯罪行为，保持打击高压态势；五是加强宣传教育，实施多渠道、立体化宣传教育活动，以食品安全宣传周和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阵地，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知识科普，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

尊敬的黄志峰代表，衷心感谢您对我市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支持和提出的宝贵建议，真诚地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联系单位：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科

电 话：6312033

联 系 人：周子钦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察室。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印发
